

西充县人民政府南台街道办事处文件

西南办发〔2023〕57号

西充县人民政府南台街道办事处 关于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设立消防工作室 明确消防专员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、机关各室（中心）、辖区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通知》（川办发〔2022〕66号）文件要求，经街道党工委研究决定，成立西充县人民政府南台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委员会，设立消防工作室，并明确消防专员。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消防安全委员会机构设置

主 任：马 堃 党工委书记

常务副主任：杜 堃 办事处主任、消委会执行主任

成 员：张 宪 党政综合办主任
杨德荣 应急办主任
杨 帆 党建综合办主任
马 骏 综合行政执法办主任
何 平 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主任
杨海滨 财政所长
赵 童 民政所长
帅小飞 综合治理和信访办主任
蒲 军 乡村振兴和经济发展办主任
刘 波 社区建设办主任
何跃勇 社会事务办主任
胥克彪 农业服务中心主任
黄洪斌 西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北所所长
张书文 西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晋东所所长
袁 清 南台派出所所长
各村（社区）书记

消防专员： 杨德荣、冯歆

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消防工作办公室，并配置 1-2 名消防专员，负责消防安全委员会及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二、消防安全委员会主要职责

一是在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的领导下，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研究、部署、协调、落实消防工作。

二是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加强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，保持信息畅通。

三是掌握辖区消防安全形势、火灾情况、火灾隐患分布，研究具体对策、措施。

四是根据上级部署和辖区火灾形势，开展消防专项整治、消防检查，部署专职消防队、志愿消防队、微型消防站建设。

五是审核、确定需要联合执法、抄送相关部门的火灾隐患单位，组织成员单位实施联合执法。

六是与有关村（居）签订年度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，组织消防工作检查考评。

七是完成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。

三、消防工作办公室职责

一是贯彻执行消防工作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，履行全街道消防安全管理职能。

二是制定消防工作计划，分解目标任务，组织检查督导考核，督促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、村（居）抓好落实。

三是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台账，及时收集和上报各类消防工作信息，定期分析消防安全形势，提供消防工作综合信息和决策依据。

四是注重开展消防专项整治和消防检查，实施“户籍化”管理。落实上级督办指令，核查上报火灾隐患，牵头消防安全抄告和联合执法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。

五是对村（居）消防安全管理员、专职消防队、志愿消防队、微型消防站工作实施指导。

六是利用街道各类宣传设施，广泛宣传消防常识，指导社区建立消防体验室，适时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和演练活动。

七是积极参与辖区消防规划制修订、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。

八是配合消防救援机构、公安派出所火灾事故调查，积极参与火灾事故善后处理。

四、消防专员工作职责

一是学习掌握消防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指导村（居）定制防火公约。

二是掌握辖区道路、水源、消防安全重点区域等基本情况。

三是发展志愿消防队、微型消防站，开展消防法律法规、消防常识宣传。

四是加强与县消安委办公室的工作联系，汇报火灾形势、专项治理、隐患整改等情况。

五是负责草拟、收集消安委各类文件；记录联席会议纪要；将联合检查、督导整改火灾隐患、培训演练、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工作档案。

五、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制度

一是工作例会制度。包括每月召开工作例会，每季度召开消防安全形势分析会，每年召开总结会。遇临时性任务，应召开会议研究，提出工作举措。会议主题明确、重点突出。认真做好会议记录，严格落实会议决定。

二是消防检查制度。定期组织人员对辖区单位、个体工商户、出租房、家庭式作坊等单位（场所）开展消防检查。按时核查、督促检查发现或村（居）上报未整改的火灾隐患。如实填写消防检查记录，建立有关工作台账。

三是隐患移送制度。对拒不整改的火灾隐患，由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办理移送处理，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。移送前收集被抄告火灾隐患单位基本情况、火灾隐患现状、历次检查督促情况，严格按照工作时限办理，及时移交对应行业、系统主管部门。办理隐患移送后，应继续督促单位整改火灾隐患。

四是联合执法制度。对拒不整改的火灾隐患，由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牵头组织实施联合执法。办理联合执法，应提前汇总拟联合执法的内容，经审批后书面通知参与部门，召开会议进行通

报，明确分工，形成会议纪要。参与联合执法的单位应依法、理性、文明实施。联合执法由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牵头组织实施。

五是宣传培训制度。每年“11.9”消防日、重大节日等消防宣传重点时期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营造消防安全氛围。指导单位（场所）建立健全消防宣传制度，做好内部消防宣传。指导村（居）制定防火安全公约。设置固定消防宣传阵地，突出消防宣传对象、场所、内容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由街道有关人员参加的消防演练，每年组织一次村（居）消防安全管理员消防工作业务培训。

西充县人民政府南台街道办事处

2023年3月9日

抄送：西充县消防安全委员会

西充县人民政府南台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9日印发